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107 号

安阳县盛鑫铁合金经销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

PXU

地址：安阳县水冶镇南固现

法定代表人：张 武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企业破碎生产线正在生产，经调阅你企业用电监管显示该企业 2025 年 12 月 19 日破碎机凌晨 6 时至 16 时 47 分有用电负荷系数，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停产措施，你企业红色管控措施要求是停产，停止运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12 月 19 日安阳县盛鑫铁合金经销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法定身份证复印件；建设用地使用权复印件一份；工人签到表一份；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一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安阳县盛鑫铁合金经销处制作现场照片证据证明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安阳县盛鑫铁合金经销处现场进行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安阳县盛鑫铁合金经销处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安阳县盛鑫铁合金经销处现场进行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示意图；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按照重污染天气红色管控措施要求停产到位。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